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鴻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秀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聲請人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誤載付款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中分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4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資念婷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1	丞俐企業有限公司 張正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3年8月31日	600,000元	BG2492212